

胶州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司法拘留 15 人 执行到位金额 360 万余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朱海龙

今年 1 月份以来,胶州市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之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截至目前,胶州法院执行局出动警力 160 人次,强制拘传 50 人,司法拘留 15 人,限高惩戒 31 人,执结涉民生案件 75 件,执行和解 30 件,线上线下扣划执行款 300 余次,现场勘验拍卖不动产 7 处,执行到位金额 360.82 万元。

“老赖”欠劳务费被拘传 法官力促双方达成和解

霍某因拖欠劳务费被王某告上法庭,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霍某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王某的劳务费。不料,付款期限到期后,霍某分文未付。无奈,王某向胶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线上扣划被执行人霍某 1830 元,之后霍某迫于执行压力,线下向申请执行人王某转账 9000 元,但余款未履行。近日,根据王某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霍某拘传到庭。霍某到庭后称,他并非不想还钱,但由于账户被冻结,加之确实存在经济困难,难以一次性支付所有欠款。执行法官将情况告诉了王某,王某对霍某现状表示理解。执行法官随即提出了和解方案,经过一番沟通后,双方就还款方式及期限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和解协议。霍某当场支付 5000 元给王某,并表示之后一定按期还款。至此,双方矛盾得以化解。

好友借款未还起纠纷 双方各退一步化干戈

2018 年 9 月,刘某将 4 万元借给朋友高某,约定高某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借款。借款到期后,经刘某多次催要,高某还了 2 万元,剩余 2 万元迟迟未还。

►相关链接

李沧法院打响 2024 年执行攻坚“第一枪”

拘传被执行人 23 人 执行到位金额 145 万余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1 月 31 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兵分五路,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之春节前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打响 2024 年执行攻坚“第一枪”。当天,李沧法院执行局拘传被执行人 23 人,司法拘留 3 人,执结案件 5 件,促成和解 14 件,执行到位金额 145.75 万元。

怕拘留忙还款

王某自 2013 年开始为王某某承揽的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劳务,但一直被拖欠劳务费,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王某某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分期付清所欠劳务费 45250 元,但其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双方在李沧法院执行局达成执行和解,约定王某某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但王某某再次违约,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执行法官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当天早晨 7 时,执行法官赶到王某某工作地点查找无果,留下王某在原地蹲守后,便赶往下一个被执行人所在地。当天上午 9 时,王某发现了王某某的行踪,执行法官迅速返回。王某某面对执行法官仍要求再次延长还款期限,执行法官决定将其拘传回法院,听说要被拘留,王某某慌了神,当场筹款并支付全部款项。

2022 年,刘某将高某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高某分七次向刘某偿还 2 万元,后因高某未按时履行给付义务,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高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并对高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控,在对高某十几个银行账户分析、研判后,排查出了其工资账户并及时进行了冻结。随后,执行法官分别联系双方当事人,多次开展“背靠背”调解,耐心剖析利弊、劝解引导。经过反复协调沟通,双方都同意各退一步,并就还款金额和还款方式达成共识。近日,刘某终于拿到了执行款,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八旬老人状告儿子讨赡养费 法官耐心调解实现老有所养

年近八旬的刘某因儿子刘某某不尽赡养义务面临老无所养的困境,2020 年,刘某一纸诉状将刘某某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赡养费。判决生效后,刘某某未履行法律义务,走投无路的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刘某、刘某某初次到庭后,执行法官对双方进行调解,因双方积怨已久,刘某某一直坚持不付赡养费,第一次调解以失败告终。此后,执行法官多次找到刘某某,但刘某某声称其没有钱,拒绝支付赡养费。近日,执行法官再次找到刘某某,从亲情血缘、家庭和睦、道德底线的角度释法明理,并严肃告知刘某某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一番劝解后,刘某某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当庭支付赡养费 1200 元,并表示后续的抚养费会主动缴纳,不用再申请执行。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持续加大对涉民生案件执行的高压态势,执“民之所需”,行“民之所盼”,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迫于压力履行义务

赵某、李某之前均系青岛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经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及调解,该公司应支付给赵某工资 11000 元,支付给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000 元,但该公司拒绝付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一直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并多次前往该公司,徐某避而不见,亦不履行义务。

当天,执行法官再次来到该公司,虽未见到徐某,但通过电话告知徐某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徐某最终同意履行义务,并将全部款项交至法院。至此,顺利执结两案。

被拘传缴纳案款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10 月,李某为王某提供安装淋浴房及围挡等劳务,但王某一直未付劳务费。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支付 1 万元劳务费后,余款一直未付。无奈,李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告王某支付原告李某劳务费 42500 元,但其一直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达成和解,约定王某分期偿还所欠劳务费。后王某不仅未履行义务,还拒不接听执行法官的电话。

当天,执行法官来到王某住处,王某仍拒绝履行,执行法官将其拘传至法院,并进行释法明理,最终王某将本金及利息等全部案款 46290 元交至法院。

市南法院:普法宣讲进校园 法治教育伴成长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盖克靓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预防校园欺凌意识,提高青少年法律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开展法治教育宣讲系列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公开课”(上图)。

当天,市南法院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走进青岛一中市南分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李星通过以案释法,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点带面向学生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负面影响”“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等内容,引导学生们自觉抵制各种不法行为,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帮助受欺凌者脱离困境,勇

敢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市南法院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孙筱佩走进青岛北京路小学进行普法宣讲。孙筱佩以如何防范和远离校园欺凌为主题,深入浅出地为师生们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和预防方法,通过重点讲解审判实践中的校园欺凌案例,向学生们发出了“三不”倡议: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附和者或冷眼旁观者。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活动形式和内容,进一步加强院校协同联动,与学校共同织密“校园安全网”,为建设平安校园贡献法院力量。

工作时间无法按法定工时标准衡量

高管离职索 30 余万元加班费终审被驳回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安睿

我们经常看到媒体关于“平日加班 1.5 倍工资、周末加班 2 倍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 3 倍工资”的宣传报道,然而这一博眼球的“事实”之下,还隐藏着诸多法律问题,你了解为何有时“加班不能加薪”吗?

2020 年 9 月,王某到青岛某公司工作,2022 年 1 月向公司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王某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2 万元,公司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为王某缴纳社会保险。关于王某的工作职责,其担任生产指挥中心的总指挥,负责公司的生产调度和安排,在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其中日销售订单需要三班倒工作,每小时都在变动,生产过程中一切异常的调度都是由指挥中心负责。王某负责统一调度生产过程中的电力故障、设备故障、人员变动、能源故障等,负责整体月计划的布局、日计划的跟踪和调整。

王某离职后,要求公司支付其加班费,公司不同意支付,王某遂向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王某向法院提交多个关于公司的微信群聊天记录,主张公司应支付其超勤加班费(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出勤)、延时加班费(每天 8 小时外的工作)、夜巡加班费(晚上 10 时后的巡查)、周末值班加班费(周末安排值班)共计 30 余万元。庭审中,青岛某公司辩称,王某提交的部分微信群聊天记录没有原始载体,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提交的部分微信群聊天记录没有原始载体,青岛某公司不认可其真实性,且部分加班信息为王某首先在微信群

中发出,不能体现出公司要求王某加班;王某担任青岛某公司的生产总指挥,工作职责范围决定了其工作存在协调性、临时性和突发性,从王某提交的有原始载体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虽涉及到 8 小时外、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时间在微信中交流工作内容,但王某并无证据证明其存在相应时间的加班事实,更无证据证明所涉时间为公司要求其加班或其加班申请得到公司确认;用人单位因安全、节假日等需要,安排劳动者从事值班任务,均为值班性质,王某主张的夜巡加班费、周末值班加班费,没有法律依据。

据此,即墨法院驳回王某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王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王某作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有别于普通劳动者,基于其工作性质、工作岗位、报酬构成等因素所决定,用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宜用法定工时标准予以衡量,因此,用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主张加班费的,司法实践中难以支持。值班和加班虽然都是在标准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但两者具有本质区别。一般认为,用人单位因安全、消防、节假日等需要,安排劳动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值班任务,不应认定为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值班任务,但值班期间可以休息的,也不应认定为加班,劳动者可依据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请求支付相应值班报酬等待遇。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33 期

小学生走进威海路消防站“零距离”感受消防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了让学生们更直观体验消防,提升学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近日,青岛台东六路小学的学生们走进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威海路消防站参观学习,“零距离”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学习消防(上图)。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为学生们详细介绍了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各类灭火器和消防标志的性

能和用途,同时还讲解了日常生活中防火应注意哪些问题、发生火灾时应如何报警、自救逃生等消防小常识。通过参观学习,学生们在寓教于乐中掌握了消防安全知识,消防队员们勇敢、无私奉献的品质也将激励着学生们进步、成长。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30 期

黄岛消防大队开展夜查行动筑牢安全屏障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1 月 28 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春节前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旨在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当晚,大队各防火监督组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洗浴中心、饭店、酒吧等夜间营业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器材和自动灭火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消防栓水压是否达标;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正常工作;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行为以及场所电气线路是否老化或发生漏电现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单位员工消防常识、岗位职责掌握情况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提问,发放消防



知识明白纸,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上图)。

通过开展夜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场所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 166 号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 899 号